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各处级部门、单位：

《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皖南医学院

2013年12月18日

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函〔1999〕9号）和《皖南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校政〔2013〕14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为培养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工作岗位，有明确的任职条件。

(一) 任职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等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能够利用外文文献资料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

4. 能够讲授硕士学位课程及一门与该学科、专业有关的研究生课程，其内容能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动态。

5. 熟悉研究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特点、规律及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条例等。

6. 年龄要求：初次遴选硕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45 周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

在达到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职称要求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

2. 科研学术要求

(1) 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现主持厅级及以上在研科研课题（不含教学研究项目，下同）或持有横向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经费到校）。近 3 年公开

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3类及以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教学认真负责，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现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

在达到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职称要求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3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科研学术要求

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科研经验，主持厅级以上在研课题或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

3. 临床工作要求

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能认真履行职责，团结协作。能够独立处理疑难疾病，近3年主持开展诊疗新项目、新技术，能够规范指导下级医生开展临床工作。近3年无医疗事故，并且同行专家及患者对其诊疗技能和职业道德评价较高。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一）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1），并

提供近 3 年发表（出版）的主要论文、专著及承担科研课题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原件，留复印件），申请临床科室学位点硕士生导师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

（二）每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学科专业担任研究生指导工作，如确因硕士点建设需要，可申请跨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申请跨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需参加拟跨学科专业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带教学科专业不得超过两个，且申请人研究成果与研究方向与带教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三）申请人向相关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所在部门，各学位点所在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报送研究生学院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拟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公示无异议者，学校正式下发文件予以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五）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一）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招生、录取、考核、奖惩和管理工作。

（二）参与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结合所招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具体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确定课题方向，审查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科研论文工作，定期检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三）硕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同时应负责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

（四）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关爱学生，遵守职业道德、注重学术诚信和学术团队建设，努力培养出高质量的研究生。

（五）对研究生发生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硕士生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客观、全面、准确评价所指导的研究生，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一）考核对象

学校对已遴选为硕士生导师实行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一次。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工作将结合年度学校招生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2. 按照第一条任职条件，硕士生导师填写《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材料，学位点所在部门结合硕士生导师职责、师德表现、带教水平等，对被考核者提出书面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汇总后，由学校组织考核评议，考核合格者方具有招生资格。

3. 在两个学科专业都担任硕士生导师者，其专业背景、科研成果及研究方向需同所在学科专业一致，且分别参加所在学科专业考核。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硕士生招生资格。

1. 在国家或省级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论文抽查中，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合格。

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研究生指导任务或对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

3. 出现科研造假、学术腐败、论文抄袭等现象，或有违法违纪行为。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

五、有关要求

（一）经遴选认定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硕士生导师业务培训后方可招收研究生。

（二）学校（含直属附属医院）硕士生导师，可享受导师待遇；兼职导师由所在单位参照我校标准执行。

（三）硕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计划，要根据社会需要及导师自身的条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由学校统筹安排，凡作为责任导师招收研究生的，其每届招生数一般不多于3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和）。

（四）在研究生培养期间，需要离开岗位（含出国）一年以上的硕士生导师，其所带的在校研究生，应由其所在部门合理安排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本学科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以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五）为了优化硕士生导师队伍，促进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强与非直属医院等教学单位的密切合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精神，也可聘请外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其单位需与我校签订《皖南医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参照以上规定执行。兼职硕士生导师管理如下：

1. 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基地等单位的人员拟申请担任我校硕士生导师者，须按学校工作安排及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由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汇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下文。各单位硕士生导师的管理部门为所在单位的科教（医务）处（科、办），学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学院。

2. 在担任硕士生导师期间，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以皖南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与本学科有关的论文。

3. 凡聘为学校硕士生导师者，应接受学校的统一考核，考核有关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校政〔2011〕119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